关于对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刘丹英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(2020)第27号

刘丹英:

你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,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,计划自公告之日起,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 万股。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,你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45.47 万股,超出减持计划 5.47 万股,超额减持金额为 214.32 万元。另外,你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5.47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2%,实际控制人贺增林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.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%,你二人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2%,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,超额减持比例为 0.02%,超额减持金额为 214.32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 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5日